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3月31日達成，而完成已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461,538股代價股份，以結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代價股份，作為第一期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餘下的代價股份(視乎根據溢利保證進行調整而定)將於未來三年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和第一期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及(i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根據溢利擔保作出任何調整)的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和第一期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根據溢利擔保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韓國龍先生 ⁽¹⁾	222,634,485	64.08	222,634,485	61.80	222,634,485	57.69
徐宏女士 ⁽²⁾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53	37,935,000	9.83
公眾股東						
賣方	—	—	12,820,512	3.56	38,461,538	9.97
其他公眾股東	<u>86,867,515</u>	<u>25.00</u>	<u>86,867,515</u>	<u>24.11</u>	<u>86,867,515</u>	<u>22.51</u>
總計	<u>347,437,000</u>	<u>100.00</u>	<u>360,257,512</u>	<u>100.00</u>	<u>385,898,538</u>	<u>100.00</u>

附註：

- (1) 在本公司222,634,485股已發行股本中，217,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4,800,000股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被視為於222,634,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亦分別於冠城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7,935,000股股份。安理為徐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